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870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覃孟威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320,47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11%計算之利息，自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1.011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2.022%計算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為9,054元(即以本金320,474元，計息期間自113年3月22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7月1日以年息10.11%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違約金為621元(即以本金320,474元，計息期間自113年4月23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7月1日以年息1.011%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為330,149元(計算式：320,474元+9,054元+621元=330,149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3 書 記 官 林國龍